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分别在以下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
-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 4、江苏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 5、交通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6、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负责办理开设或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账户开立、变更或确认手续，协商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签署、执行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其他文件。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